

亞 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簡 明 月 報

一一四年四月份

編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

編送單位：亞惟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公司簡介

亞惟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目前於屏東地區取得太陽光電案場之電業執照，裝置容量為 3,671.1 瓩，已商轉營運。上開案場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正式躉售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台灣電力公司），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，調整銷售模式，改為藉由台灣電力公司轉供予其他用戶，餘電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。

貳、業務狀況及財務報告

- 一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
- 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- 三、收支實績比較表

一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
一一四年四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(瓩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備註
太陽能	維勝鋼鐵太陽光電發電業	PD2037	3,671.1		
合計			3,671.1	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表 1-2 發電量

一一四年四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		廠用電量		淨發電量		自用電量		備註
		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期 增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期 增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期 增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期 增減(%)	
太陽能	維勝鋼鐵 太陽光電發電業	PD2037	414,736		1,865		412,871				
合計			414,736		1,865		412,871				

備註：

1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2.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，使用於發電所之外，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，包括生產設備、辦公室、倉庫、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（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）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5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6. 淨發電量為台電公司抄錶值。

表 1-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一一四年四月份

(1)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				可用率				最大出力值				備註
	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	
		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
太陽能	維勝鋼鐵 太陽光電發電業	PD2037	15.69				100					73.33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

(2)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(LHV Gross) (略)

表 1-4 燃料耗用量(略)

表 1-5 機組停機容量(無)

表 1-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(略)

表 1-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略)
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一一四年四月份

能源別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
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
太陽能	0	-	0	-
合計	0	-	0	-

備註：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
表 2-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一一四年四月份

能源別	行業別	用戶名稱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
		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
太陽能			412,871		1,370,767	
合計					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。
3. 用戶名稱欄位，考量業者營業秘密，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。

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無)

表 2-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(無)